

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谅解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一批优秀学生赴以色列高校进行为期 1 个月的暑期进修。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200 人
2. 选派专业
专业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资助内容

以方提供 2500-10000 新谢克尔不等的资助（根据所申请的具体专业，由以方决定），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补足。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优先支持与以色列高校有合作的国内院校学生申报。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满足《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00 年 5 月 31 日前出生），应为国内普通高校四年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或硕博连读一、二年级学生。

3. 学习成绩平均分 80 分，或学分绩点 3.2（4 分制），无不及格科目。

4.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录取通知书。

5.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英语或希伯来语专业。

②曾在英语或希伯来语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③PETS5 成绩：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 8 分（含）以上，口语 3 分（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或希伯来语中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⑤雅思 6 分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⑥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说明：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不得申请本项目；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并完成学业回国的，可再次申请本项目；本项目派出人员，回国后可再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其他项目。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获得以方录取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与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推

荐人选应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与以色列高校有校际合作关系的国内院校请将相关合作协议一并寄(送),并将相关材料传真发送至 010-66093581 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xyyu@csc.edu.cn。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外方评审意见确定录取结果。

六、派出

鼓励申请人于项目录取结果公布前自行向以色列使(领)馆申请赴以学习签证,费用自理且不作为项目最终录取的依据。

被录取人员将于 2018 年 6 月底至 7 月派出,具体以以方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余新宇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xyyu@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步骤	时间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申请准备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的正式录取通知。	
2	报名	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所在学校或各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	各受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将推荐公函及经公示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文件寄(送)我委。
3	评审、录取	2018 年 6 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外方评审意见确定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
4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2018 年 6-9 月	自行办理签证、联系留服机构预订机票并办理派出手续。(鼓励申请人于项目录取结果公布前自行向以色列使(领)馆申请赴以学习签证,费用自理且不作为项目最终录取的依据)。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留学人员按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并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以色列使馆教育组办理报到手续	
---	----	--	--	--